

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料品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科（验）字 2018 第 53 号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料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 年产5万吨饲料添加剂、4万吨调味料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袁金秀	
报告编写人员	袁金秀	
审 核	陈青云	

####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曹文海	
现场采样人	卢文宾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王维
		郭永文
		于广梅
审核	刘 林	
授权签字人	马栋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料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迁建（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以北，羊临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饲料添加剂		调味料品		
设计建设规模	5万吨		4万吨		
实际建设规模	5万吨		4万吨		
环评时间	2016.1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1.6-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4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万元	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	64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万元	比例	0.8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山东莱央子盐场《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料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p> <p>4、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莱央子盐场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料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 年 1 月 28 日；</p> <p>5、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0 日；</p> <p>6、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第四阶段）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p> <p>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p> <p>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山东菜央子盐场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料品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北。总投资 6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总建筑面积 4974 m<sup>2</sup>。

受企业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菜央子盐场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料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于寿环审表字[2016] 011 号文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1.6-1.7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续）工程建设内容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说明	
主体工程	饲料添加剂车间	1 层，层高 10m，占地面积 1947m <sup>2</sup> ，建筑面积 3894m <sup>2</sup> ，新建 1 条生产线	同环评
	调味品车间	1 层，层高 10m，占地面积 54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80m <sup>2</sup> ，新建加盐味精和固态调味品各 1 条生产线	1 层，层高 10m，占地面积 330m <sup>2</sup> ，建筑面积 990m <sup>2</sup> ，新建 1 条生产线，项目地车间与原环评相比，位置发生变化，具体见附图三
辅助工程	仓库	依托盐场原有库房	同环评
	办公楼	依托盐场原有办公楼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取自厂区内自建深水井开采的卤水，供水能力为 30m <sup>3</sup> /h；生活用水由寿光市羊口镇自来水公司供给	同环评
	供电	用电由寿光市供电公司羊口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
	蒸汽	项目所需蒸汽由厂内原有 20t/h 锅炉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降噪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同环评
	废气处理	干燥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引到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处理	生产过程洗涤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送至工区生产原盐，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粪车转运至生态园肥田	生产过程洗涤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送至工区生产原盐，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入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2（续）项目概况



饲料添加剂项目车间

调味品车间

图 2-1 生产车间

###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该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北，羊临路以西。地理位置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6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85%，

### 2.6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实际情况
饲料添加剂	5	袋装	按客户要求定	同环评
加盐味精	3.5	袋装	按客户要求定	同环评
固态调味料	0.5	袋装	按客户要求定	同环评

### 2.8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主要有搅拌机、切割机等。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饲料添加剂						
1	滚筒皮带机	TDY75	1	滚筒皮带机	TDY75	同环评
2	洗盐机	WPKS	1	洗盐机	WPKS	同环评

3	对辊机	Y7C903	2	对辊机	Y7C903	同环评
4	搅拌槽	XLD45-43-3	3	搅拌槽	XLD45-43-3	同环评
5	盐浆泵	65-15-40	3	盐浆泵	65-15-40	同环评
6	提升机	USTD-23	3	提升机	USTD-23	同环评
7	脱水机	P60	1	脱水机	P60	同环评
8	干燥床	WZG15*7.5	1	干燥床	WZG15*7.5	同环评
9	转筛	非标设备	1	转筛	非标设备	同环评
10	防爆型自动质量 包装秤	DCS	1	防爆型自动质 量包装秤	DCS	同环评
11	缝包机	GK35-6A	1	缝包机	GK35-6A	同环评
调味品						
1	混料机	HD-Z4	2	混料机	HD-Z4	1
2	包装机	DXD-IB	4	包装机	DXD-IB	1
3	皮带传输机	B=250	2	皮带传输机	B=250	1
4	斗式提升机	TDTJ 36/18X3500	2	斗式提升机	TDTJ 36/18X3500	1
5	电子秤	FA2001s	1	电子秤	FA2001s	同环评
6	封口机	FRBM-810	4	封口机	FRBM-810	1
厂内运输						
1	叉车	CPD30HA	3	叉车	CPD30HA	同环评
		CPC30HB	1		CPC30HB	同环评
合计			27			18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实际情况
5万吨饲料添加剂					
1	日晒海盐	吨	6.4万	自产	同环评
2	水	立方米	3250	自建水井	同环评
3.5万吨加盐味精					
1	食用盐	吨	0.7万	自产	同环评
2	谷氨酸钠	吨	2.8万	外购	同环评
0.5万吨固态调味品					
1	食用盐	吨	1000	自产	同环评
2	谷氨酸钠	吨	3950	外购	同环评
3	呈味核苷酸二钠	吨	50	外购	同环评

### 2.9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废水为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海盐洗涤、盐浆脱水和水喷淋产生的含盐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送至工区生产原盐，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该项目劳动定员为85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50L计，全年运行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275m<sup>3</sup>/a。产污系数按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102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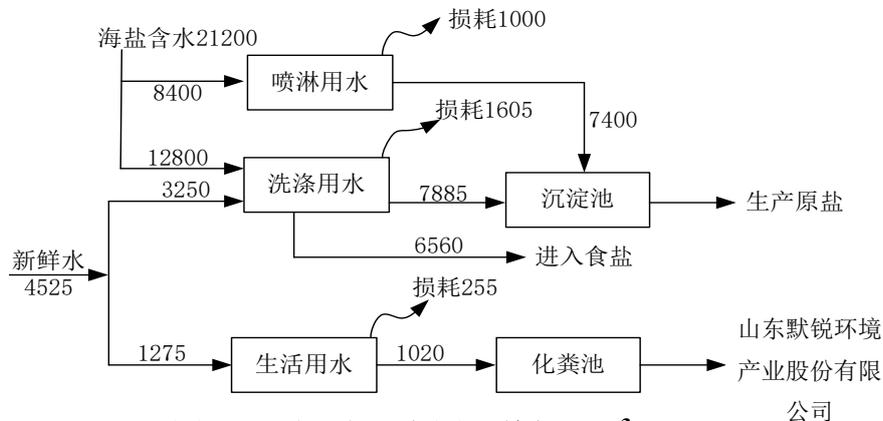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2.10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 2.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实行环保生产一起抓的工作机制，同时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 2.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池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529L）。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



图 2-3 灭火器、消防栓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厂房车间全部、事故池、化粪池等都做了防渗处理。



图 2-4 事故应急池

## 2.11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2-5。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生产设备	调味品车间，设备有混料机 2 台、包装机 4 台、皮带传输机 2 台、斗式提升机 2 台、封口机 4 台。	调味品车间，设备有混料机 1 台、包装机 1 台、皮带传输机 1 台、斗式提升机 1 台、封口机 1 台。	调味品车间设备型号未变化，数量减少 9 台
调味料车间	新建加盐味精和固态调味品各 1 条生产线。	新建加盐味精和固态调味品 1 条生产线。	调味品车间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有所减小
废气	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在旋风除尘基础上增加水喷淋处理
注：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二（续）工程建设内容

2.1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饲料添加剂

工艺流程简述：

洗涤：将日晒海盐进行前后三次洗盐机洗涤和对辊机粉碎，得到盐浆；

盐浆脱水：洗涤后的盐浆通过盐浆泵打入离心机内脱水，脱水后的湿盐含水量≤10%；

干燥冷却：将湿盐送入干燥床内采用蒸汽干燥，在干燥床上方连接旋风除尘器，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和水喷淋收集后回用到下一工序，未被收集的经15m排气筒排放，干燥后盐的温度≤50℃，含水率≤3%；

筛分：根据产品规格调节筛网的目数，然后将干燥冷却后的盐输入到密闭转晒中筛分出需要的半成品；

包装：将半成品进行色选，隔离出含杂质的产品返回真空制盐车间，经过重新化卤水洗涤用于真空制盐，色选合格后输送至包装工序进行包装，得到成品。

为防止物料损失，整个物料输送过程采用密闭滚筒皮带机输送。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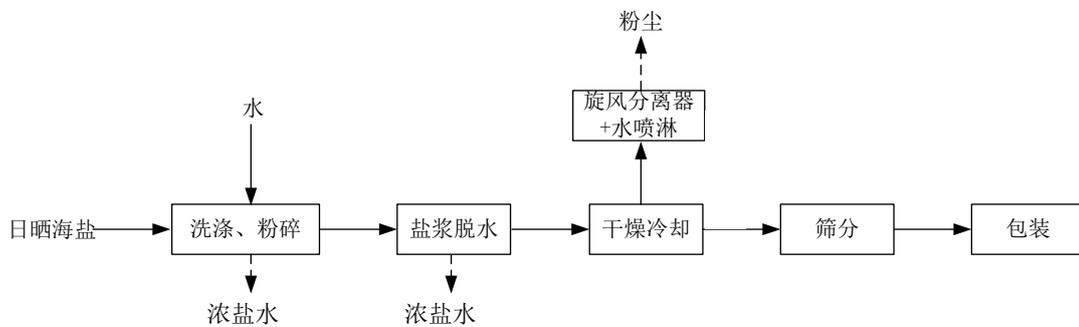


图 2-4 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调味品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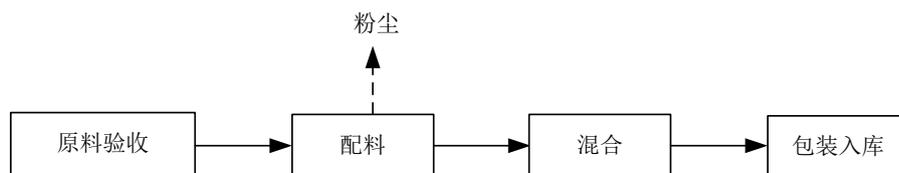


图 2-5 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原材料进厂验收：对进厂前的原材料食用盐和谷氨酸钠等进行相关的验收工作，使其符合食品质量安全生产标准的要求。

配料：按照工艺配方要求对原料进行称量，称量后人工投入混料机。

混合：配料后密闭混料机封盖，开动混料机将物料混匀，混合均匀后的产品确保满足标准。

包装：混合后的产品输送至包装工序进行包装，得到成品。

为防止物料损失，整个物料输送过程采用密闭滚筒皮带机输送。

加盐味精和固态调味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差别在于生产固态调味品时多加入呈味核苷酸二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为饲料添加剂干燥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调味品生产配料工序的投料粉尘。干燥粉尘经引风机引到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盐粉回用于下一工序；投料粉尘属无组织排放。



**图 3-1 除尘设备**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18.1.6	第一次	-3.4	102.6	北	2.9
	第二次	-2.4	102.5	北	2.5
	第三次	1.6	102.3	北	2.8
2018.1.7	第一次	-3.2	102.6	北	2.5
	第二次	-2.1	102.5	北	2.7
	第三次	-1.0	102.4	北	2.6

### 3.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海盐洗涤、盐浆脱水和水喷淋产生的高浓度含盐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送至工区生产原盐，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该项目劳动定员为85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50L计，全年运行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275m<sup>3</sup>/a，产污系数按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102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 3.3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0.5t，统一收集后外售寿光恒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25.5t，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2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产生量	去向
1	废包装	/	一般固废	0.5t/a	集中收集后由寿光恒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收购
2	生活垃圾	/		25.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洗盐机、对辊机、脱水机、干燥床、混料机和盐浆泵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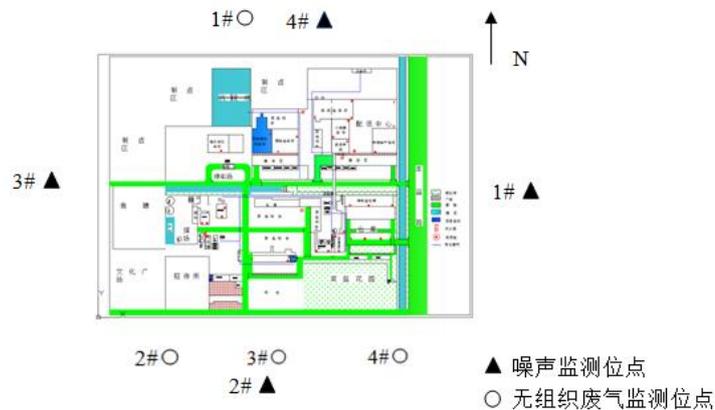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北，羊临路以西，项目总投资 6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4974 平方米。建设饲料添加剂车间及调味料车间各 1 座，安装饲料生产线、调味品生产线各 1 条；购置洗盐机、提升机、干燥床、混料机等配套设备 37 台（套）。原材料：日晒海盐、食用盐、外购谷氨酸钠等。生产工艺：日晒海盐-洗涤粉碎-盐浆脱水-干燥冷却-筛分-包装。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品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北，羊临路以西，项目总投资 6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5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4884 平方米。建设饲料添加剂车间及调味料车间各 1 座，安装饲料生产线、调味品生产线各 1 条；购置洗盐机、提升机、干燥床、混料机等配套设备 18 台（套）。原材料：日晒海盐、食用盐、外购谷氨酸钠等。生产工艺：日晒海盐-洗涤粉碎-盐浆脱水-干燥冷却-筛分-包装。具有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品的生产能力。</p>	基本符合
2	<p>该项目洗涤、脱水过程产生的含盐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送工区生产原盐，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送至生态园肥田不外排，待管网配套完善后，外排废水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0）中的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介入管网进附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该项目洗涤、脱水过程产生的含盐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送工区生产原盐，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18-7.39，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61mg/L，生化需氧量为 50.9mg/L，悬浮物为 43mg/L，氨氮为 15.0mg/L，总磷为 1.36mg/L，总氮为 41.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落实了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p>	符合

3	<p>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所用蒸汽由5万吨/年真空制盐技改项目(20002年2月4日由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1年11月10日由寿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的20t/h锅炉提供,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中及表3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该项目所用蒸汽由5万吨/年真空制盐技改项目(20002年2月4日由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1年11月10日由寿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的20t/h锅炉提供。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实测浓度最大值为8.3 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第四阶段)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p>	符合
4	<p>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取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52.7dB(A)、52.6dB(A)、52.3dB(A),东、南、北厂界夜间最大值分别为48.6dB(A)、48.7dB(A)、48.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最大值62.5dB(A),夜间最大值57.9dB(A),分别超标2.5dB(A)、7.9dB(A),西厂界监测点为本公司盐田。</p>	符合
5	<p>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防止二次污染。</p>	<p>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寿光恒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收购。</p>	符合
6	<p>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学校、医院、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p>	<p>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内没有学校、医院、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529L),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p>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有组织)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1.0
颗粒物 (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 5.1.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5-2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WKJC-52	流量	L/min	1.8%	合格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WKJC-55	流量	L/min	1.8%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WKJC-65	流量	L/min	-1.5%	合格
		WKJC-66			-1.3%	合格
		WKJC-67			1.8%	合格
智能 TSP-PM <sub>10</sub>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WKJC-71	流量	L/min	2.2%	合格

##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 5.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 5.2.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5-4。

表 5-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氨氮	ZK-2018010801	2.75	2.68±0.11	合格

##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 5.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5

表 5-5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

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8.1.6 昼间	93.8	93.9	合格
		2018.1.6 夜间	93.9	93.8	合格
		2018.1.7 昼间	93.7	93.8	合格
		2018.1.7 夜间	93.8	93.8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出口（15m）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控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3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在项目区边界四个方位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各监测二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劳动定员 85 人，其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共 5 人，生产操作人员 80 人。根据企业要求和营运特点，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计划生产日产量 (t)	实际生产日产量 (t)	负荷 (%)
2018.1.6	饲料添加剂	166.67	130	80.0%
	调味料	133.33	110	82.5%
2018.1.7	饲料添加剂	166.67	128	76.8%
	调味料	133.33	105	78.8%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76.8%~82.5%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车间废气排气筒 P<sub>1</sub>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废气排气筒出口 (15m)	2018.1.6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3596	3560	3666	366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7	6.4	8.1	8.1	10
			排放速率(kg/h)	2.8×10 <sup>-2</sup>	2.3×10 <sup>-2</sup>	3.0×10 <sup>-2</sup>	3.0×10 <sup>-2</sup>	——
	2018.1.7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3523	3510	3571	357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3	7.3	7.2	8.3	10
			排放速率(kg/h)	2.9×10 <sup>-2</sup>	2.6×10 <sup>-2</sup>	2.6×10 <sup>-2</sup>	2.9×10 <sup>-2</sup>	——

**7.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气排气筒 P<sub>1</sub> 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 (第四阶段)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7.1.3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颗粒物的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8.3 mg/m<sup>3</sup>,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 (第四阶段)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7.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企业采取采用三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表 7-2 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运行时间(h)	项目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总量(t/a)	总量要求(t/a)
排气筒	7200	颗粒物	3.0×10 <sup>-2</sup>	0.216	——

##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					
				1#	2#	3#	4#	最高值	执行标准值
项目厂界边10米内	颗粒物	2018.1.6	第1次	0.1968	0.2391	0.2488	0.2309	0.2606	1.0
			第2次	0.2076	0.2534	0.2403	0.2599		
			第3次	0.2037	0.2481	0.2399	0.2530		
		2018.1.7	第1次	0.2064	0.2519	0.2405	0.2584		
			第2次	0.2122	0.2596	0.2482	0.2514		
			第3次	0.2058	0.2573	0.2606	0.2523		

### 7.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7.2.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60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 7.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GB 31962-2015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2018.1.6	7.26	7.39	7.35	7.21	7.21-7.39	6.5-9.5	8-10
	化学需氧量		156	126	160	154	149	400	1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7	52.6	51.7	44.7	48.9	150	/
	悬浮物		37	42	45	40	41	200	50
	氨氮		13.5	14.3	14.7	13.9	14.1	45	100
	总磷		1.23	1.41	1.35	1.44	1.36	8.0	100

	总氮		41.5	40.8	42.1	41.9	41.6	7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	/
	pH	2018.1.7	7.18	7.25	7.29	7.20	7.18-7.29	6.5-9.5	8-10
	化学需氧量		159	165	162	157	161	400	1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4	54.2	54.9	46.9	50.9	150	/
	悬浮物		39	46	41	44	43	200	50
	氨氮		15.1	14.5	14.9	15.5	15.0	45	100
	总磷		1.39	1.32	1.28	1.30	1.32	8.0	100
	总氮		42.9	43.1	40.2	41.3	41.9	7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	/

### 7.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 7.3.3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pH范围为7.18-7.39,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161mg/L,生化需氧量为50.9mg/L,悬浮物为43mg/L,氨氮为15.0mg/L,总磷为1.36mg/L,总氮为41.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 7.3.4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5 废水总量核算表

废水产量 (m <sup>3</sup> /a)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总量要求 (t/a)
1020	化学需氧量	161	0.164	/
	氨氮	15.0	0.015	/

## 7.4 噪声监测

### 7.4.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项目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1#(东)	2#(南)	3#(西)	4#(北)	1#(东)	2#(南)	3#(西)	4#(北)
/	点位								
2018.1.6	结果	51.9	52.4	61.7	52.0	48.1	48.4	57.7	48.6
		52.1	52.6	62.1	52.3	47.8	48.5	57.4	48.7
2018.1.7	结果	52.7	51.2	62.5	51.6	48.6	48.2	57.6	48.8
		51.7	50.4	61.5	51.1	48.5	48.7	57.9	48.3
/	标准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 7.4.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7.4.3 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2.7dB(A)、52.6dB(A)、52.3dB(A),东、南、北厂界夜间最大值分别为 48.6dB(A)、48.7dB(A)、48.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最大值 62.5dB(A),夜间最大值 57.9dB(A),分别超标 2.5dB(A)、7.9dB(A),西厂界监测点为本公司盐田。

#### 7.5 固废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包装 0.003t,生活垃圾约为 0.17t。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8.1、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莱央子盐场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料品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北。总投资 6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15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58 m<sup>2</sup>。

本项目劳动定员 85 人，其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共 5 人，生产操作人员 80 人。根据企业要求和营运特点，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8.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1 月 6-7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8.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8.3 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第四阶段）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0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往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18-7.39，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61mg/L，生化需氧量为 50.9mg/L，悬浮物为 43mg/L，氨氮为 15.0mg/L，总磷为 1.36mg/L，总氮为 41.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2.7dB（A）、52.6dB（A）、52.3dB（A），东、南、北厂界夜间最大值分别为 48.6dB（A）、48.7dB（A）、48.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最大值 62.5dB（A），夜间最大值 57.9dB（A），分别超标 2.5dB（A）、7.9dB（A），西厂界监测点为本公司盐田。

固体废物：本项目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寿光恒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收购。

#### 8.4、环保管理检查

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 8.5、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

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529L）。

#### 8.6、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实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第四阶段）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该项目厂界验收监测两天噪声测量值，东、南、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最大值62.5dB（A），夜间最大值57.9dB（A），分别超标2.5dB（A）、7.9dB（A）。

建议：

-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袁金秀

项目经办人：袁金秀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5万吨饲料添加剂、4万吨调味品项目				建 设 地 点		寿光市羊口镇菜夹子村以北，羊临路以西						
	行 业 类 别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C1495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78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2016年1月2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0.8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 设 单 位		山东菜夹子盐场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15265451237		环 评 单 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1.02		1.02							+1.02
	化 学 需 氧 量			161	500	0.164		0.164							+0.164
	氨 氮			15.0	45	0.015		0.015							+0.015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颗 粒 物			8.3	10	0.216		0.216							+0.216
非 甲 烷 总 烃															
特 关 与 征 的 项 目 污 染 其 它 有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生产日报表；
4. 防渗证明；
5. 废包装物外售协议；
6. 废水接收协议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8. 噪声污染防治验设施收表；
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验设施收表；
10. 改制信息；
11. 营业执照；
12.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图；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水管网走向图)。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山东莱央子盐场年产5万吨饲料添加剂、4万吨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羊口镇莱央子村以北、羊临路以西,项目总投资6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974平方米。建设饲料添加剂车间及调味品车间各1座,安装饲料生产线、调味品生产线各1条;购置洗盐机、提升机、干燥床、混料机等配套设备37台(套)。原材料:日晒海盐、食用盐、外购谷氨酸钠等。生产工艺:日晒海盐-洗涤粉碎-盐浆脱水-干燥冷却-筛分-包装。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5万吨饲料添加剂、4万吨调味品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2、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开挖应避免雨季;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应进行围挡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物料洒落的措施;及时对场地进行硬化和绿化。施工期间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施工扬尘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规定。

3、该项目洗涤、脱水过程产生的含盐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送工区生产原盐,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送至生态园肥田不外排,待管网铺设到此后,外排废水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4、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所用蒸汽由5万吨/年真空制盐技改项目(2002年2月4日由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1年11月10日由寿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的20t/h锅炉提供,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中及表3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5、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6、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防止二次污染。

7、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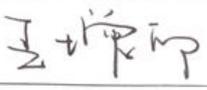
8、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9、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公章

2016年1月28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831656827751
法定代表人	沈继友	联系电话	0536-5342555
联系人	杨彩霞	联系电话	15863676861
传真	--	电子邮箱	573998979@qq.com
地址	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以北，羊临路以西 中心经度东经 118°82'25.96"，北纬 37°23'06.81"		
预案名称	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品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沈继友	报送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0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10 月 19 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18-529L		
报送单位	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	计划生产日 产量 (t)	实际生产日 产量 (t)	负荷 (%)
2018.1.6	饲料添加剂	166.67	130	80.0%
	调味料	133.33	110	82.5%
2018.1.7	饲料添加剂	166.67	128	76.8%
	调味料	133.33	105	78.8%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山东菜央子盐场

## 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品项目

### 防渗证明

序号	名称	措施
1	厂房车间	全部采取先铺 45cm 三七灰土 + 铺 C25 混凝土地面 20cm + 环氧地坪
2	事故池	素土夯实 然后 12 丝白色塑料薄膜铺底面及四面坡，所有搭接处采用专用粘胶粘合并做 12 小时渗水试验，合格后再在薄面表面铺设 4 毫米厚毡布防护。底面覆土，坡面每隔 4 米铺设一根水泥檩条固定。
3	化粪池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样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



## 废旧编织袋出售协议

甲方：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乙方：寿光恒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同期间合作愉快，特制定以下条款：

一、在不影响甲方公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自愿收购回收库内所有的废旧编织袋等其他可回收的一般固废；

二、乙方必须定期进行一次清理；

三、乙方每次清理完废旧编织袋等垃圾后必须把破坏的卫生清理干净；

四、乙方购买甲方编织袋不得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此合同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制 2018 年 4 月 30 日有效。

六、乙方承包期内自觉遵守甲方公司内的安全、环保等有关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甲方代表：

2018 年 4 月 13 日

乙方代表：

2018 年 4 月 13 日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



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

委托方：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HJ-WS-20180317-01

签订地点：山东省寿光市羊口镇

签订时间：2018年3月20日

##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为了保护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收益和经济效益，受甲方委托，乙方同意承担甲方 年产 500 吨溴素项目；年产 500 吨溴素搬迁改造项目；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品项目；5 万吨/年真空制盐技改项目的升级改造项目；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浓海水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的处理、排放工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污水类型、标准及污染物指标

1、污水类型：本合同乙方处理的污水仅限于年产 500 吨溴素项目；年产 500 吨溴素搬迁改造项目；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品项目；5 万吨/年真空制盐技改项目的升级改造项目；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浓海水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

### 2、污水接收标准：

编号	污染物质	污水水质指标	单位
1	pH	8—10	无单位
2	废水 COD	≤ 1000	mg/L
3	NH <sub>3</sub> -N	≤100	mg/L
4	色度	≤20	倍
5	总磷	≤100	mg/L
6	SS	≤50	mg/L
7	TDS	≤2000	mg/L

### 3、特征污染物指标：

参照国家已经发布的农药、医药等行业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由甲乙双方根据环评要求协商执行(在废水中存在的特征污染物用√标出)

序号	选项	特征污染物名称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挥发酚	
2	<input type="checkbox"/>	总氰化合物	
3	<input type="checkbox"/>	硫化物	
4	<input type="checkbox"/>	氟化物	
5	<input type="checkbox"/>	甲醛	
6	<input type="checkbox"/>	苯胺类	
7	<input type="checkbox"/>	硝基苯类	
8	<input type="checkbox"/>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	<input type="checkbox"/>	总铜	
10	<input type="checkbox"/>	总锌	
11	<input type="checkbox"/>	总锰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元素磷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14	<input type="checkbox"/>	乐果	
15	<input type="checkbox"/>	对硫磷	
16	<input type="checkbox"/>	甲基对硫磷	
17	<input type="checkbox"/>	马拉硫磷	
18	<input type="checkbox"/>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19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计)	
20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甲烷	
21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化碳	
22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乙烯	
23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乙烯	
24	<input type="checkbox"/>	苯	
25	<input type="checkbox"/>	甲苯	
26	<input type="checkbox"/>	乙苯	
27	<input type="checkbox"/>	邻-二甲苯	
28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二甲苯	
29	<input type="checkbox"/>	间-二甲苯	
30	<input type="checkbox"/>	氯苯	
31	<input type="checkbox"/>	邻-二氯苯	
32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二氯苯	
33	<input type="checkbox"/>	对-硝基氯苯	
34	<input type="checkbox"/>	2,4-二硝基氯苯	
35	<input type="checkbox"/>	苯酚	
36	<input type="checkbox"/>	间-甲酚	
37	<input type="checkbox"/>	2,4-二氯酚	
38	<input type="checkbox"/>	2,4,6-三氯酚	
39	<input type="checkbox"/>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0	<input type="checkbox"/>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41	<input type="checkbox"/>	丙烯腈	
42	<input type="checkbox"/>	总硒	

**第二条 协议期限**

自 2018 年 03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定后 3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交纳污水装置容量占用保证金 2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圆整)、污水处理预备金人民币 5 万元 (大写人民币伍万圆整)，若甲方不存在违约、拖欠污水处理费的情形，污水装置容量占用保证金会在合同到期后一周内退回到甲方指定账户；污水处理预备金根据乙方处理污水量随时扣减，预备金不足 1 万元时，乙方以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为准）方式通知甲方补足 5 万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补足。

2、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甲方的污水处理费按 35 元/吨收取，运输费用 10 元/吨收取按照同时参考本合同第四条。

3、结算依据：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水接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4、结算方式：双方确认污水处理费先从污水处理预备金中扣除，预备金余额不足的，从甲方缴纳的污水装置容量占用保证金中扣除。

5、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污水接纳标准，乙方依据污水指标根据我公司污水收费标准另行收取超出协议价格部分的污水处理费用。

6、次月一日结算上月的污水费用；乙方负责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四条 收费标准的调整

凡遇国家、政府政策性调价及园区入管网费调整等，由甲、乙双方对污水处理费进行相应调整，收费标准则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

#### 第五条：计量方式及取样、检测规范

1、污水计量：以所用运水槽车过地磅计量，单车分析化验，出具分析报告单。

2、甲方、乙方双方从污水运输车罐内对污水取样并留存污水样。

3、测试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如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双方重新对留存污水样进行检测或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检测失误方承担。甲方对水质检测结果具有知情权和复核权，乙方将水质检测结果及时反馈到甲方。乙方若提出甲方污水指标超出标准，应该在收到污水后72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合格。

####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将污水运至乙方指定位置，若甲方厂区位于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内，乙方负责协调运输车辆，运费甲方负担，另行收取；若甲方厂区位于羊口镇渤海化工园以外，甲方自行办理运输事宜，但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寿光市环保局要求安装相关监控设施，运输过程必须接受乙方监管；

2、甲方配合乙方对污水进行取样并留样，双方工作人员对样品进行签字确认；

3、甲方须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污水系本合同约定的污水类型，且达到乙方污水接收标准，不符合约定的污水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甲方运回，费用甲方自理；

4、甲方指定 王臻堂 作为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联系人，上述人员在污水接收单、样品单、分析报告单等交接材料中签字有效，上述人员如有更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保证在合同期内产生生活污水均由乙方处理，不得擅自排放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6、甲方保证每年内交给乙方处理的生活污水限于年产500吨溴素项目 420t/a；年产500吨溴素搬迁改造项目 180t/a；年产5万吨饲料添加剂、4万吨调味品项目 1020t/a；5万吨/年真空制盐技改项目的升级改造项 777.75 t/a；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浓海水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10t/a，生活污水总量不小于 2600 吨/年，若甲

方停止生产或水量减少，可在 48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占用保证金；

7、乙方接收甲方的污水后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和排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交付污水，甲方交付污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提出拒收通知，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按第三条第五款执行；

2、甲方需按期足额交纳污水装置容量占用保证金、污水处理预备金，如有逾期，需按每日 5000 元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

3、甲方未按第三条第 1 款的约定补足污水处理预备金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交付的污水；

4、甲方交给乙方处理的 生活污水 达不到本合同第六条第 6 款约定的标准时，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 50000.00 元违约金；

5、甲方出现违约情形，需要支付违约金的，乙方有权先从甲方缴纳的污水装置占用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污水处理任务，如乙方处理的污水不符合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 50000.00 元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协议。

#### 第九条 组成本协议的其他文件

- 1、《污水接收单》；
- 2、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等。

####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以直接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乙方优先考虑，另行协商。



委托方（甲方）公章：

山东莱阳盐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泽亭

委托代理人：王泽亭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寿光支行

羊口办事处

账号：1607006109022105878

电话：

2018年3月20日



被委托方（乙方）公章：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树仁

委托代理人：孙树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寿光市支行

账号：1607 0061 0920 0112 464

电话：

2018年3月20日



##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饲料添加剂、4万吨调味料品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1.6-1.7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以北，羊临路以西。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2016】011号文于2016年1月28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监测值 dB(A)	夜间监测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1.6	东厂界	52.1	48.1	是
		南厂界	52.6	48.5	是
		西厂界	62.1	57.7	否
		北厂界	52.3	48.7	是
	2018.1.7	东厂界	52.7	48.6	是
		南厂界	51.2	48.7	是
		西厂界	62.5	57.9	否
		北厂界	51.6	48.8	是
	标准限值		60	50	/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厂界西侧为本公司盐田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寿环验声_____号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年 月 日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饲料添加剂、4 万吨调味料品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1.6-1.7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以北，羊临路以西。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2016】011 号文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存废包装袋，该固废暂存场所采取了防渗防雨淋的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转运、 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1)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0.5 t/a，统一收集后外售寿光恒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其他补充 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 验收意见	寿环验固 _____ 号  寿光环境保护局（盖章）  年 月 日		

## 改制信息

### 改制前非公司企业法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莱央子盐场		
注册号	370783018082773	注册资金	5066万元
改制前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改制后经济性质	
主管部门(出资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沈继友

### 改制后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	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住所	寿光市羊口镇莱央子村北		
法定代表人	沈继友	职务	执行董事
注册资本	506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联系电话	5342555	邮政编码	262738
设立方式	一般新设		
经营范围	天然卤水、(溴1000吨/年)露天开采;生产、销售:工业盐(生产能力:45万吨)、精制盐、粉碎洗涤盐、日晒盐、绿色食品粉碎洗涤盐、低钠盐、绿色食品精制盐、自然食用盐、泡菜盐、肠衣盐、溴(1000t/a)(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味精、调味品、酱菜、发用类及护肤类化妆品、热敷盐宝;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年)	长期	申请副本数量(个)	1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1656827751

名称 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北

法定代表人 沈继友

注册资本 伍仟零陆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9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12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天然卤水、(溴1000吨/年)露天开采;生产、销售:工业盐(生产能力:45万吨)、精制盐、粉碎洗涤盐、日晒盐、绿色食品粉碎洗涤盐、低钠盐、绿色食品精制盐、自然食用盐、泡菜盐、肠衣盐、溴(1000t/a)(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味精、调味品、酱菜、发用类及护肤类化妆品、热敷盐等;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02月23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1026 号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年1月15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1026 号

共 5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彩霞
详细地址	寿光市羊口镇菜央子村北		联系电话	15863676861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厂界噪声共 11 项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3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4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5	WKJC-71	智能 TSP-PM <sub>10</sub>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6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7	WKJC-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8	WKJC-14	COD 加热器	JH-12
	9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10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11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12	WKJC-46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13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4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5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16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5 页			
备注	-----			

编制：

检测章：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18.1.1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1026 号

共 5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15m)	采样日期	2018.1.6			
	废气流量	3596	3560	3666	m <sup>3</sup> /h
	颗粒实测浓度	7.7	6.4	8.1	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速率	$2.8 \times 10^{-2}$	$2.3 \times 10^{-2}$	$3.0 \times 10^{-2}$	kg/h
	采样日期	2018.1.7			
	废气流量	3523	3510	3571	m <sup>3</sup> /h
	颗粒实测浓度	8.3	7.3	7.2	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速率	$2.9 \times 10^{-2}$	$2.6 \times 10^{-2}$	$2.6 \times 10^{-2}$	kg/h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18.1.6			2018.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968	0.2076	0.2037	0.2064	0.2122	0.2058
下风向 2#点位		0.2391	0.2534	0.2481	0.2519	0.2596	0.2573
下风向 3#点位		0.2488	0.2403	0.2399	0.2405	0.2482	0.2606
下风向 4#点位		0.2309	0.2599	0.2530	0.2584	0.2514	0.252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1026 号

共 5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18.1.6				单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26	7.39	7.35	7.21	---
化学需氧量	156	126	160	154	mg/L
生化需氧量	46.7	52.6	51.7	44.7	mg/L
悬浮物	37	42	45	40	mg/L
氨氮	13.5	14.3	14.7	13.9	mg/L
总磷	1.23	1.41	1.35	1.44	mg/L
总氮	41.5	40.8	42.1	41.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采样时间	2018.1.7				单位
pH	7.18	7.25	7.29	7.20	---
化学需氧量	159	165	162	157	mg/L
生化需氧量	47.4	54.2	54.9	46.9	mg/L
悬浮物	39	46	41	44	mg/L
氨氮	15.1	14.5	14.9	15.5	mg/L
总磷	1.39	1.32	1.28	1.30	mg/L
总氮	42.9	43.1	40.2	41.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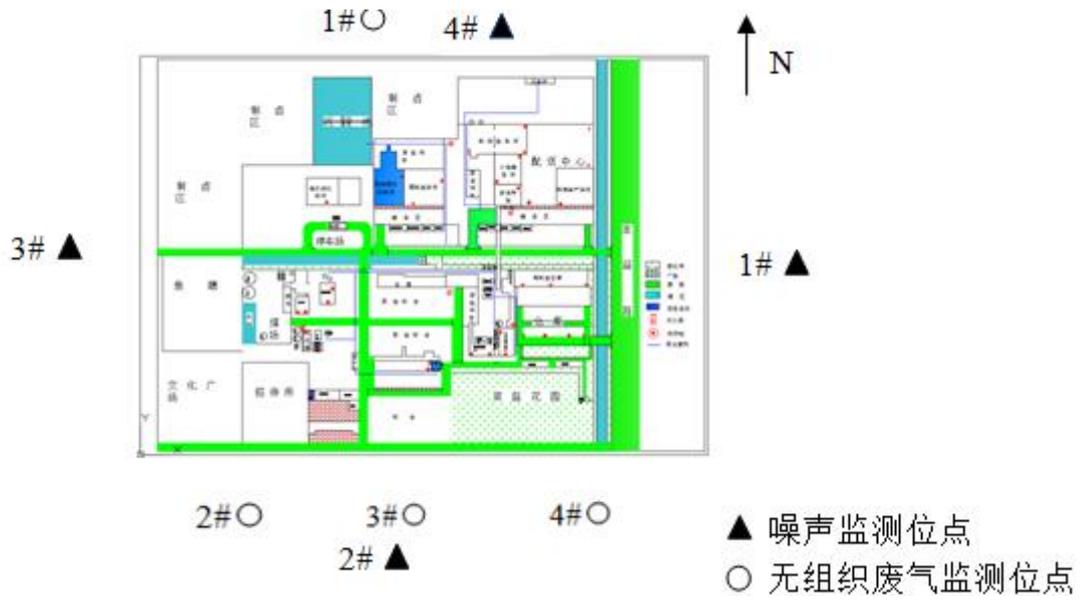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时间	2018.1.6				单位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	第一次	51.9	52.4	61.7	52.0	dB(A)
		第二次	52.1	52.6	62.1	52.3	dB(A)
	夜间	第一次	52.7	51.2	62.5	51.6	dB(A)
	第二次	51.7	50.4	61.5	51.1	dB(A)	
检测时间	2018.1.7				单位		
厂界噪声	昼间	第一次	48.1	48.4	57.7	48.6	dB(A)
		第二次	47.8	48.5	57.4	48.7	dB(A)
	夜间	第一次	48.6	48.2	57.6	48.8	dB(A)
		第二次	48.5	48.7	57.9	48.3	dB(A)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1026 号

共 5 页 第 4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1026 号

共 5 页 第 5 页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18.1.6	第一次	-3.4	102.6	北	2.9
	第二次	-2.4	102.5	北	2.5
	第三次	1.6	102.3	北	2.8
2018.1.7	第一次	-3.2	102.6	北	2.5
	第二次	-2.1	102.5	北	2.7
	第三次	-1.0	102.4	北	2.6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以下空白

# 注意事项

##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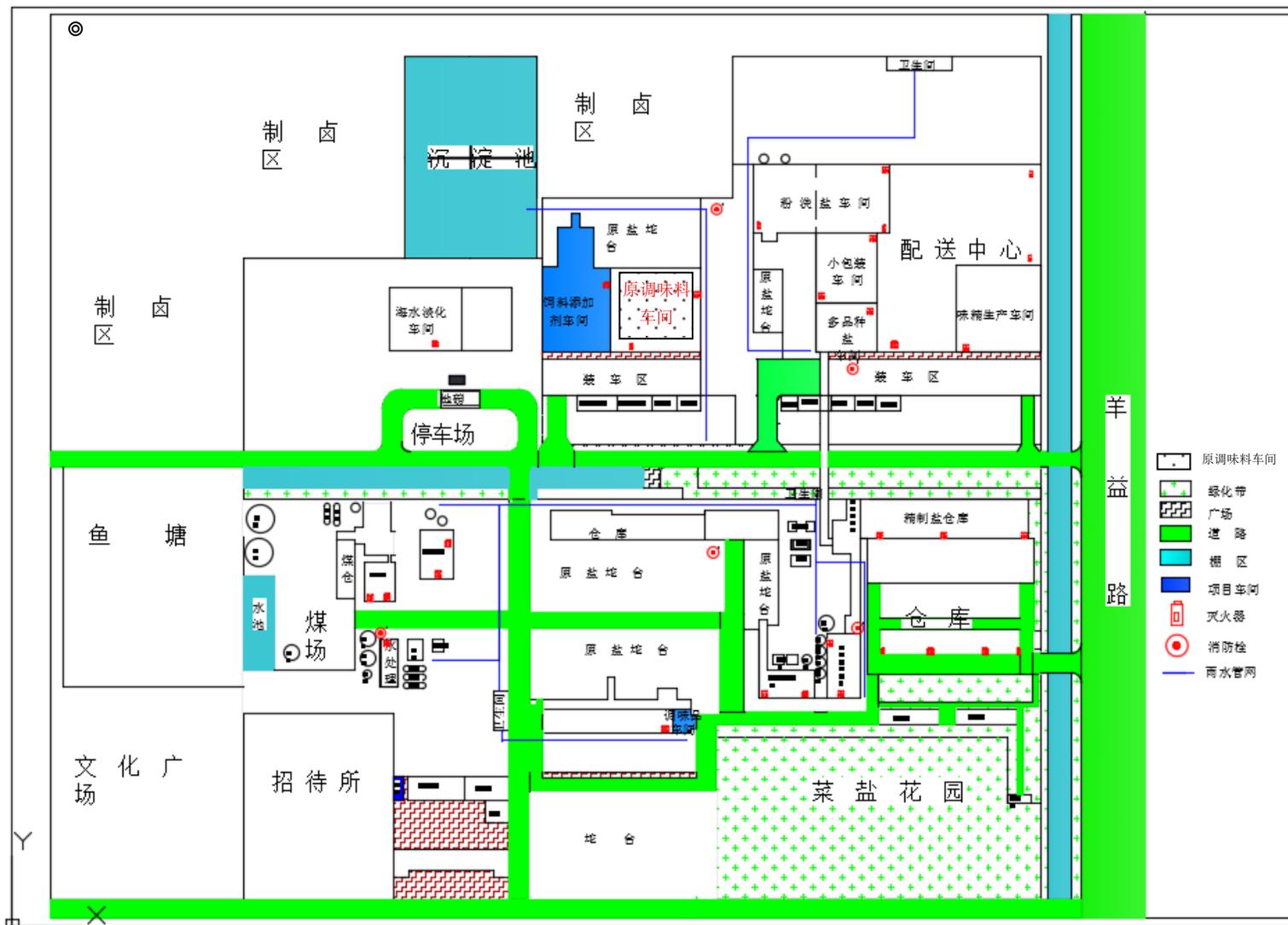
传真（FAX）：0536-5107638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



附图二 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含雨水管网图）

#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5107638